

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內政部業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。其中，屏東海岸災害具有暴潮溢淹、海岸侵蝕與地層下陷，歸類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依本法第 14 條，本部水利署應劃設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、擬訂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並於 3 年內(即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前)公告實施。
- 三、為擬訂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本局已研訂完成「屏東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」，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，召開「屏東縣海岸(一級防護區)防護計畫(初稿)」報告書審查會議，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初稿)」報告書審查會議，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6 月 13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062440 號函審查同意，並據以完成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。
- 四、依本法第 9 條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擬定完成後，應提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」審議同意後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俾廣泛蒐集意見，併同審議，爰召開本公聽會。
- 五、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，皆已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公告訊息/一級海岸防護計畫)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球資訊網/動態報導及本局(政府資訊公開)內公開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貳、時程表

本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，時段及程序如下表：

時段	程序
2:00~2:20	報到
2:20~2:30	主持人致詞
2:30~3:00	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重點說明
3:00~4:00	綜合座談
4:00~4:20	結論
4:20	散會

備註：

- 一、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鈴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，在徵詢參與人原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